

常州大学内部文件

常大教〔2023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大学产业教授（本科类）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常州大学产业教授（本科类）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教务处 产教融合教育办公室

2023年12月20日

常州大学产业教授（本科类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，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、江苏省教育厅《江苏省产业教授（本科类）选聘办法》（苏教高〔2020〕5号）、《常州大学高水平本科教育十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8）》（常大〔2019〕10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强产业教授（本科类）的选聘及管理，实现学校与行业企业优质资源的优势互补和同频共振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，按需设岗、公开选聘、择优聘任、合同管理。每年按需选聘，聘期四年。

第三条 产业教授参与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，在人才培养和教学、科研等工作中与校内教师享有同等权益。

第二章 选聘条件

第四条 选聘产业教授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心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；

（二）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或具有拟聘任相关学科（领域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
（三）主持或参与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、重点工程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初聘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。国家级人才及期满考核优秀续聘者，可放宽至65周岁；

（五）本人或所在单位与推荐学院有较好的产学合作基础；

设有校级及以上重点产业学院(基地)、大学生双创实践教育中心、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、一流专业(品牌专业、产教融合型专业)、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区等质量工程平台的学院优先推荐选聘。

第五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可优先选聘。

(一)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。

(二)近五年,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(国家一等排名前8,国家二等排名前5,省(部)一等排名前4,省(部)二等排名前3,省(部)三等排名前2);

(三)近五年,在本科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、产学研合作、创新创业教育、产业学院建设等方面有重大贡献者;

(四)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,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,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者;或在传统工艺传承有特殊贡献者;或在新兴产业发展中主持前沿应用技术标准、掌握前沿核心技术者;或项目运营管理成效显著者;

(五)行业学会(协会)负责人和著名专家;或大型企业、上市公司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管、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;或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。

第三章 选聘程序

第六条 产业教授选聘程序:

(一)产业教授申报者经所在单位同意,向相关学院提出申请。学院对有初步意向的选聘对象进行初步考察,根据考察结果形成拟聘意见,相关材料报学校教务处 产教融合教育办公室审核。

(二)专家评审。学校每年集中组织专家评审会,对学院推荐人选进行审核,择优确定人选。

（三）学校审批。教务处 产教融合教育办公室将评审结果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，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（四）正式聘任。由学校与产业教授签订聘用协议及聘期内分年度任务书，统一颁发“常州大学产业教授”聘书。

第四章 工作职责

第七条 产业教授职责：

（一）参与专业建设。承担聘用学院本科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行业需求调研、培养方案制订、课程体系和课程建设任务，推动传统专业改造升级、新兴专业建设、传统课程改革、产教融合型课程（教材）资源开发、实习实训项目化实践指导用书编写等工作，有效促进产业技术融入教学内容、产业发展引领人才培养。

（二）参与教学工作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投身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创新创业教育等教学活动，完成本科生授课（含实践教学）不少于 32 学时/年。

（三）建设“双师”队伍。承担“双师型”教学团队建设任务，以导师身份指导、培养至少 1 名青年教师；通过联合开展教学项目建设、科技项目攻关、研发成果转化，显著提高“双师型”教学团队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。

（四）共建合作平台。立足所在学院，聚合双方资源，创新合作模式，构建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协同培养机制；在校级以上重点产业学院（基地）、大学生双创实践教育中心、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、协同创新中心、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区等校企合作平台建设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。

第八条 学校职责：

（一）教务处产教融合教育办公室是产业教授（本科类）聘用的责任部门；

（二）负责制定常州大学产业教授（本科类）选聘细则，明确产业教授岗位职责和权利义务；

（三）负责各级产业教授（本科类）的选聘、年度考核及期满考核事项；负责学院层面产业教授队伍建设绩效评估工作。

第九条 学院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制定学院产业教授管理细则，明确产业教授具体工作任务，强化产业教授队伍过程管理；

（二）为产业教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；

（三）为产业教授在学术研究、课程教学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持，学院至少安排 1 名青年教师作为助手，协助其开展工作；

（四）组织师生围绕产业教授所在单位技术难题开展联合研究攻关，成果优先在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进行转化；优先与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联合申报国家或省科研项目；

（五）与产业教授所在单位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平台建设。

第十条 选聘为江苏省产业教授（本科类）的校级产业教授需同时履行《江苏省产业教授（本科类）选聘办法》所规定的相关职责；选聘为常州市产业教授的校级产业教授需同时履行《常州市高校产业教授选聘办法》所规定的相关职责。

第五章 考核管理

第十一条 校级产业教授实施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制度，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况、工作成效等；年度考核分合格、不合格。期满考核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

第十二条 产业教授年度考核不合格者，由所聘学院对其进行约谈并要求其整改。整改一年后考核仍不合格者，由学院报学校审定后，予以解聘。

第十三条 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申报条件的，经学院和产业教授同意，报教务处 产教融合教育办公室批准后，可直接续聘。期满考核不合格的，五年内不得申报。

第十三条 产业教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解除聘任合同：

- （一）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；
- （二）调离江苏或离开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；
- （三）存在品德不端或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（四）发生严重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事故的；
- （五）有其他严重影响常州大学和所在单位声誉的。

第十四条 常州市、江苏省产业教授（本科类）考核办法参照相应管理文件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 产教融合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。